江苏省无锡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05号

罪犯许宏文，男，1987年8月1日生，身份证号码330326198708017119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住浙江省平阳县三门镇晓坑乡石城村。2005年7月因故意伤害罪被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06年3月5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0日作出(2007)苏中刑一初字第00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宏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391145.31元，其中被告人许宏文承担97786.33元，各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7日作出(2007)苏刑终字第00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8年3月25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6日作出(2010)苏刑执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8日作出(2012)苏刑执字第067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12年11月18日起至2031年9月17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4）锡刑执字第0513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苏02刑更371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(2019)苏02刑更84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247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11月17日止。

罪犯许宏文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许宏文2022年4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许宏文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97786.33元虽尚未执行，但已足额汇入个人监狱账户，存在积极配合履行意愿。罪犯许宏文系累犯，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宏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